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 518Z040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4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518Z0404 号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达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科达利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科达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科达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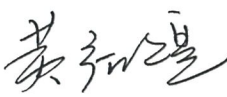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科达利公司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达利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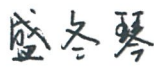

（此页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518Z0404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绍煌（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美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盛冬琴

2024 年 4 月 11 日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以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根据投资者最终的认购情况，本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920,451股，新增股份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47元，共计募集资金1,385,999,671.97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001,994.4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62,997,677.52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635,033.0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60,362,644.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39号）。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343,70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4,370,5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878,075.5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18,492,424.50元，已由主承销商

中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此外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发生其他发行费用 3,388,065.65 元（此处为不含税金额），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5,104,358.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84 号）。

###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 号）注册批复，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471,626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09,499,986.1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9,382,955.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80,117,030.19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诚验字[2023]518Z0108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2,144.3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9,536.8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6,499.4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708.95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 2,148.22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1,356.64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000.00 万元。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0,821.26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2,562.27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721.57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 330.29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02 万元。



###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3,543.9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3,543.9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34,467.8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1,181.93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 418.73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91,668.47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4,400.00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60,00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分别与宁波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宁波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分别与兴业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江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955717		已销户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9550880042237000142		已销户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338090100100328509	583,299.52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099392	1,918,504.01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6937610701		已销户
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9550880230197000169	3,827.42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6937610502	11,060,721.86	
合计			13,566,352.81	

注1：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

注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7,089,523.05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21,482,226.50元。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0100000000000030		已销户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338200100100127837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115677		已销户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2214468		已销户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338090100100414886	170.07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向西路支行	771875983651		已销户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5964866		已销户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519903120710702	0.51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9550880235176600179		已销户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85000810		已销户
合计			170.58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7,215,651.64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3,302,864.67元。

##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338090100100470539	308,042,736.31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溧阳市支行	10620201040235453	56,245,159.86	
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7738046	93,723,471.90	
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向西路支行	743277381930	86,513,875.31	
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10852000000432103	9,443,583.60	
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40423842	26,210,681.28	
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光明新区支行	51940188000057172	7,654,500.55	
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3160122000351849	87,377,446.34	
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9550880241232400192	241,336,667.72	
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17903165410902	5,618.39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338200100100127837	130,975.0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9200188000819486		
合计			916,684,716.34	

注 1: 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44,000,000.00 元和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600,000,000.00 元。

注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11,819,310.80 元, 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 4,187,347.18 元。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承诺投资4个项目为：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29,536.8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承诺投资3个项目为：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52,562.27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

##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承诺投资4个项目为：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13,543.9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3。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及2021年12月6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计划使用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10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708.95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 2,148.22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1,356.64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000.00 万元。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计划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721.57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 330.29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02 万元。

###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8月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8月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181.93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418.73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91,668.47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4,4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60,000.00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惠州新建项目）中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47,500.00万元分别用于公司“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以下简称福建二期项目）及“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惠州三期项目）的建设，其中福建二期项目拟使用25,000.00万元、惠州三期项目拟使用22,500.00万元。公司本次变更惠州新建项目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福建二期项目及



惠州三期项目，不改变惠州新建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后的资金缺口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本次拟变更调整募集资金金额为 47,5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34.27%，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34.92%。具体拟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前项目	变更后项目	原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使用 募集资金金额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 结构件新建项目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116,036.26	68,536.26
	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25,000.00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22,500.00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及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及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7 月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对上述变更进行了公告。

3、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对上述变更进行了公告。

4、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5 月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对前述变更进行了公告。

(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表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附表 1: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036.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44.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536.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9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是	116,036.26	68,536.26	24,075.32	70,989.36	103.58	2023 年 4 月	8,582.47	是	否
2. 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是		25,000.00	11,589.67	25,067.81	100.27	2023 年 10 月	-172.58	否	否
3.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是		22,500.00	6,479.36	13,476.79	59.90	2024 年 3 月	—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注】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2.84	100.01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6,036.26	136,036.26	42,144.35	129,536.8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为项目未能完全达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3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000.00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3年8月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7,089,523.05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21,482,226.50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708.95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2,148.22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356.64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实际投入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募集资金结存的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



附表 2: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510.44		40,821.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现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性是否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的效益	预计效益	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总额	（1）	（2）	（3）	（4）	（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19,712.51	60,478.07	100.80	2023 年 7 月
2.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	否	70,000.00	70,000.00	21,108.75	70,573.76	100.82	2023 年 8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510.44	21,510.44	21,510.44	21,510.44	100.00	—
合计	—	151,510.44	151,510.44	40,821.26	152,562.2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较晚，项目未能完全达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起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 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 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 置换情况	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9,650.2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 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 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721.57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330.29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0.02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 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实际投入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募集资金产结存的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

附表 3: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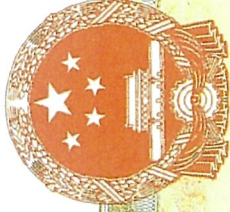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348,011.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543.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543.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本年度投入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21,402.32	21,402.32	26.75	2026年1月	—	不适用	否
2.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否	70,950.00	70,950.00	27,133.54	27,133.54	38.24	2026年1月	—	不适用	否
3.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否	80,000.00	80,000.00	9,559.00	9,559.00	11.95	2025年12月	—	不适用	否
4.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18,330.03	18,330.03	22.91	2025年8月	—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	37,061.70	37,061.70	37,119.01	37,119.01	100.15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8,011.70	348,011.70	113,543.90	113,543.9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61,305,372.53元。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4,4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年度公司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418.7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60,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181.93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418.73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91,668.47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4,4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6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实际投入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募集资金产结存的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  
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黄绍焯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5-02-28  
 出生日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440524750228695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3000111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4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年12月11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019年12月19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黄绍焯  
 44030001113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4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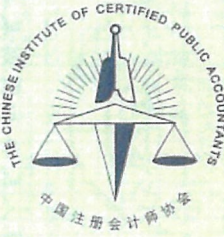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020年6月21日



黄绍焯(44030001113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2020年6月21日





姓名 陈美婷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440304198609200505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陈美婷  
 11010130077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4月28日



陈美婷(11010130077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度年检合格,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52号。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3007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陈美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承接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CPAs  
 2020年12月2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e of CPAs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20年12月3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9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03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T  
止

魏冬琴 110100320923



一年  
after



姓名  
Full name 魏冬琴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6-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企业)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281199506184522

年  
/y  
月  
/m  
日  
/d